

世界林氏宗親總會青年總團組織細則

2020.12.13 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名稱與地址

- 一、本團之全名為【世界林氏宗親總會青年總團】(簡稱【世林總會青年總團】)。
- 二、地址：設於當屆總團長辦公地址內或經世林總會認可之其他地點。

第二章：目標及宗旨

- 三、配合世林總會宗旨辦理活動，以達致下列目標及宗旨：
 - (一) 促進華團青年組織間的團結合作及友愛互助。
 - (二) 鍛練林氏青年的體能，培養林氏青年的德行。
 - (三) 培養林氏青年服務社會觀念，提高世界意識。
 - (四) 物色發掘林氏青年人才，致力栽培林氏青年。
 - (五) 發揚林氏忠孝傳家精神，傳承比干文化使命。

第三章：團員

- 四、資格：本團團員由團體所派的代表組成。
 - (一) 凡世林總會團體會員所屬青年團，可申請成為本團團體團員。
 - (二) 團體團員可派代表參加青年總團，惟該代表須滿十八歲以上。
 - (三) 任何代表之委任及更換，皆須以書面通知本團委員會。
 - (四) 任何團體代表在任期屆滿前，除違反第八條外，不能被更換。
- 五、入團申請：
 - (一) 申請人須填妥入團申請書，並提交本團秘書處。
 - (二) 任何入團申請，須經本團委員會審查通過，委員會得接受、保留、拒絕任何申請案。

第四章：權利與義務

- 六、權利：
 - (一) 參與本團所辦理的一切活動。
 - (二) 於本團團員常年大會或團員特別大會時，享有被選舉權、選舉權、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七、義務：
 - (一) 遵守世界林氏宗親總會章程。
 - (二) 遵守本團組織細則。
 - (三) 服從及協助推動本團所有的會議決議案。
- 八、凡在言論上或行動上違反世林總會章程、本團組織細則或破壞本團聲譽的團體團員及其代表或個人團員，委員會有權採取以下作為：
 - (一) 取消其代表權，並促相關之團體團員另派代表。
 - (二) 凍結其團員籍。
 - (三) 向世林總會建議採取進一步紀律行動。

第五章：組織與會議

九、委員會：

本團委員會得設置 66 人或以上，包括由世林總會委任的一名總團長；其餘 65 人將由總團長推薦委任，世林總會青年總團發給聘書，其職稱及人數如下：

總團長：1 人

副總團長：15 人

總秘書長：1 人

副總秘書長：4 人

常務委員：15 人

委員：30 人

本團委員會得成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別事務。

十、會議：

- (一) 常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與世林總會會員代表大會同期舉辦。
- (二) 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兩次；與世林總會會議同期舉辦。
- (三) 常委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總團長召開。

第六章：選舉與任期

十一、本團委員皆為委任制，總團長由世林總會委任，本團委員會成員由總團長推薦委任。

十二、世林總會青年總團委員任期為四年，與世林總會任期一致，連選得連任。總團長可推薦具有專業才華青年宗親成為委員，並擔任職務。

十三、副總團長產生：

凡世林總會全國性團體會員所屬青年總團的當屆總團長為本總團當然副總團長，任期以委派總團的任期為準；若委派總團在本總團未屆滿前更換，則副總團長一職相應更換為新任人選。本總團任期不足半年則不做相應更換。

第七章：職務與職權

十四、委員會各委員之職務及職規如下：

- (一) 總團長：對外代表本團；對內督促一切團務進行，主持團務會議；出席世林會議，並提出工作計畫及成果之報告。
- (二) 副總團長：協助總團長處理上述工作，總團長因故缺席時，得委派一位副總團長代理其職務。
- (三) 總秘書長：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事務，並執行會議決議案。
- (四) 副總秘書長：協助總秘書長處理上述工作，總秘書長因故缺席時，得委派一位副總秘書長代理其職務。
- (五) 常務委員：協助及推動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有緊急重要事情，將召集常務委員一起商討。
- (六) 委員：協助及推動委員會的決議案。

第八章：基金

十五、本團屬於世林總會附屬團體，無需另設銀行戶頭，任何活動經費，可向世林總會提出申請，會計事務，由世林總會秘書處負責。

第九章：組織細則

十六、本組織細則於團員常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訂定，組織細則修訂須經大會出席三分之二贊成，並經世林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世林總會得指示青年總團修改組織細則。

第十章：解散

十八、本團解散，由世林總會決定。